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1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可能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均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6.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運營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2021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法令》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聯屬人士」

指(i)就自然人而言，其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子女的子女，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聯合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ii)就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修改或增補。

「核數師」

指當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員。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本公司資產的質押)。
「董事」及「董事會」	指本公司時任董事會。
「股息」	包括紅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月」	指日曆月。
「普通股」	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繳足」	指繳足及／或貸記為繳足。
「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當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包括一名助理秘書以及經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包括零碎股。
「特別決議」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並包括根據《法令》規定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每一項法定修訂或重訂。
「書面」	包括以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的所有形式。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僅具男性含義的詞語包括女性含義；
 - (c) 僅具個人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股份證書

4. 本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5.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4條有上述規定，倘股份證書損壞、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一美元(US\$1.00)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

股本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3,520美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A類普通股、2,8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7.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且不需要經過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促使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類似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力和權利。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

8.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全權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 (b) 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股本回報。

- (c) 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所有提交股東同意的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倘李彥宏及其關聯方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 (iii) 當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抵押、轉讓、指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會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除非有如下文第8(d)(iv)條所述情況，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變更不會導致本8(d)(iii)條所述的轉換。
 - (iv) 於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其關聯方轉讓起計六個月內，倘關聯方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有所改變，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8(d)(iv)條而言，轉讓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後方視作有效。就第8(d)(iii)條及第8(d)(iv)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
9.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股份轉讓

10. 任何股份의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1. 除自股東轉讓至其關聯方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受讓人。儘管上文所述，倘轉讓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貿易相關的《美國證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則董事須立即登記轉讓。此外，任何董事均有權向登記辦事處發出書面確認，以授權進行股份轉讓，並指示相應更新股東名冊，惟前提是該轉讓須符合持有人轉讓責任及適用法律以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且該持有人並非授權轉讓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之實體。任何董事均有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簽發股票。
12.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四十五天。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3A. 在《法令》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股東或本公司可選擇按董事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條款的股份；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該授權乃遵照《法令》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令》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3B. 購回本公司在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b) 購回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13C.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13D.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移交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股份權利變更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載於《章程細則》)，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大部分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清算或解散階段。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出售股份佣金

15.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作為其全權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16.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款催繳

17.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18. 若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19.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20.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21.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7%)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應付之時)。
(b) 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22.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2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4.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25.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細則》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2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27.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28.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29.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註冊辦公室的變更及股本變更

30.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規定及有關條款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但不包括名稱及宗旨，並可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和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 通過分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ii)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變更註冊辦公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3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四十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3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
33.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3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35. 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36.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百分之十(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d)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將於下一個60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提出要求之日後的120日之後召開。
- (e)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知

- 37.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個曆日發出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包括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只要經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38.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39.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公司所知的最新電郵地址。寄送到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 40. (a) 若通知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按該方式寄出滿六十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達。
(b) 若通知是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應被視為已送達。
- 41. 對於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42.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或多名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公司至少三分之一已繳足且有表決權股本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45.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46.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屆時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47.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48.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49. 經在本章程項下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5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由大會主席主持。
51.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2.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的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53. 股東的投票權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的規定所規限，違反有關棄權規定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中。
54.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55.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56.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57.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58. 在投票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59.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60.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61.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62.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涉及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63. 倘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根據其《章程細則》或(若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64.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董事

65.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九人(不含替代董事)，惟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66.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67.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合理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68.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69.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7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
71.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但若無該規定或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
72. 公司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73.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74.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73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董事的任免

75.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因根據本條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根據下文第76條予以填補。
76.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人數。

董事離職

77.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c)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替代董事及視察權

78.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79.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80.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8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82.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c) 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83. 董事會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84.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85.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董事會議事程序

86. 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7.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三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

88.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且須包括李彥宏先生；惟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89.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細則》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0.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91.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92.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94.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95.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推定同意

96. 本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本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紀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

97.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高級管理人員

9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或一名或多名副總裁，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

印章

99. (a)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段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刻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版，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0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本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01.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102.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03.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分派，則須按照依本《章程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104.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其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05. 董事會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06.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均須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07.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0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本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09.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商品的買賣；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本公司交易，則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10.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本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11.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審計

112.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可決定核數師的薪酬。

113. 董事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此前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職務，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

114. 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資料與解釋說明。

115. 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賬目的報告。

資料

116.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17. 董事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118.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19. 若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應盡可能確保股東按照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

120. 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個人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過錯所導致者則作別論。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21.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於註冊成立之年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自每年1月1日開始。

《章程細則》的修訂

12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通過存續方式註冊

123. 倘根據《法令》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